

证券代码：833400

证券简称：东惠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赢集团”）预计 2017 年度向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工程分包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利华为中赢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且为中赢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故二人均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炯华

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通市世纪大道 373 号三层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赢集团同为何利华先生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中赢集团

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工程分包业务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市场结算价的基础上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